



00002018110021636135
报告文号：苏亚鉴[2018]33号

**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苏亚鉴 [2018] 33 号**

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鉴[2018]33号

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迈为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迈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迈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迈为股份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迈为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4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7年4月27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1,300.00万元。2018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新股。截止2018年11月6日，公司通过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发行价格为5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6,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660,000.00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1,18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亚验[2018]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1,180,000.00元，公司对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年产双头双轨、单头单轨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线各 50 条 | 43,118.00 | 43,118.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3,000.00 | 23,000.00 |
| | 合计 | 66,118.00 | 66,118.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6,351,935.0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 拟置换预先投入 自筹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双头双轨、单头单轨太阳能 电池丝网印刷线各 50 条 | 431,180,000.00 | 431,180,000.00 | 46,351,935.07 | 46,351,935.07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30,000,000.00 | 230,000,000.00 | | |
| | 合计 | 661,180,000.00 | 661,180,000.00 | 46,351,935.07 | 46,351,935.07 |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